

## 內政部

###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0 年 3 月 26 日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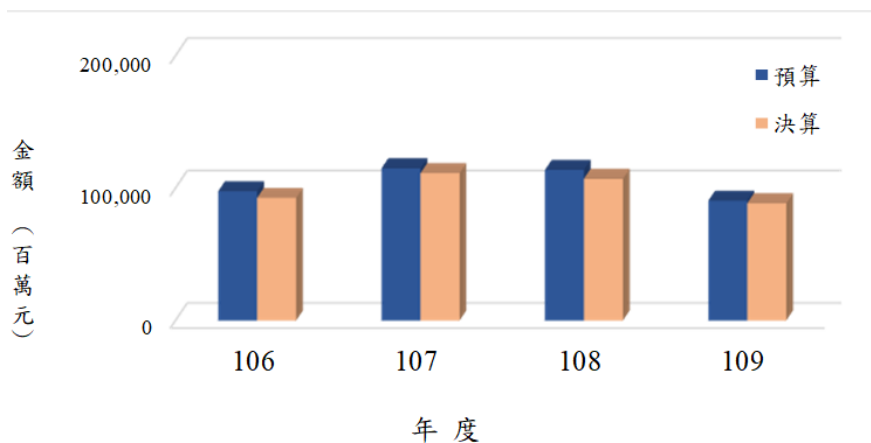
依循行政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之施政願景，本部積極打造「安居」環境，為國家奠定拼經濟之重要基礎，同時深化民主制度，實踐公義社會，持續從「人民安心、生活安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法規鬆綁、簡政便民」3 大主軸推動各項業務，為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立下堅實根基，為全國人民打造一個安定、安居、安心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二) 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三) 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四) 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 (五) 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 (六) 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97,545	114,945	113,775	90,480
	決算	92,599	111,297	106,942	88,518
	執行率 (%)	94.93%	96.83%	93.99%	97.8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3,746	84,566	82,806	62,373
	決算	81,133	82,840	81,435	61,385
	執行率 (%)	96.88%	97.96%	98.34%	98.4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3,348	17,480	17,337	18,013
	決算	1,949	17,973	15,006	19,782
	執行率 (%)	58.21%	102.82%	86.55%	109.82%
特種基金	預算	10,451	12,899	13,632	10,094
	決算	9,517	10,484	10,501	7,351
	執行率 (%)	91.06%	81.28%	77.03%	72.8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1. 109 年度預算 623 億 7,343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04 億 3,280 萬元，主要係社會保險業務經費 204 億 3,026 萬元移出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污水處理廠業務維運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移入 1,887 萬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政署及所屬法定待遇等人事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50 億 1,576 萬元，減列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警政署勤務裝備相關經費、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經費 50 億 8,808 萬元。
2. 108 年度預算 828 億 623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7 億 6,013 萬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人事費及政黨補助金等經費 22 億 2,958 萬元，減列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員警換裝經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保三總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等經費 38 億 5,770 萬元。

3. 107 年度預算 845 億 6,63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1,993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員警換裝經費、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經費 42 億 8,664 萬元，減列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等經費 37 億 593 萬元。
4. 106 年度預算 837 億 4,643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1 億 7,518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反恐訓練中心設備充實計畫及維運管理經費等 14 億 8,255 萬元，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保費、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警政指紋電子系統設備更新計畫、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證等經費 41 億 1,454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6.88%、97.96%、98.34%及 98.42%，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計畫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6 至 109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 10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業務。第 2 期（105-106 年）編列 33 億 8,500 萬元（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決算數 31 億 5,454 萬元，執行率 93.19%，已執行完畢。第 3 期（107-108 年）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決算數 33 億 9,871 萬元，執行率 97.11%，截至 109 年底止，除嘉義縣民雄鄉台 1 線 O 幹線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滯洪池新建工程、屏東縣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改建工程、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以及桃園市南崁及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劃區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16 案未及執行完竣，將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賡續積極辦理。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設備、改善直轄市及縣

(市)道路品質、城鎮環境品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業務。

(1)第1期(106-107年)編列168億2,800萬元(106年度13億4,763萬元、107年度154億8,037萬元),決算數165億5,614萬元,執行率98.38%,截至109年底,除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尚有部分案件經費2,146萬元未及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2)第2期(108-109年)編列333億3,816萬元(108年度158億3,717萬元、109年度175億99萬元),決算數325億5,640萬元,執行率97.66%,截至109年底,主要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部分案件因競爭型計畫之細部設計時間較長、工程變更設計作業不及致延宕工程進度、施工協調界面較多及多次流標等,致90億842萬元未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預算11億7,282萬元,主要係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等業務,109年度預算分配數5億1,156萬元,實現數2億3,841萬元,預付數1億3,511萬元,執行率73.01%,截至109年底止,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有11個地方政府尚未申請第3期補助款核撥,將賡續積極辦理,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進行入境人流管制,因整體人流量降低,爰暫緩進用支援機場防疫警力,及入國登記卡檢查收整人力等,業務費及加班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三)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含營建建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含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二部分,綜整說明如下:

1.109年度預算100億9,386萬元,較108年度減少35億3,827萬元,主要係增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究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以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經費7,030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及土地等捐助經費、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江大橋補助費計34億591萬元、因減徵替代役役男致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1億9,495萬元。

2. 108 年度預算 136 億 3,213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 億 3,270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經費 12 億 4,355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5 億 3,868 萬元。
3. 107 年度預算 128 億 9,943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 億 4,803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1 億 8,180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2 億 8,447 萬元。
4. 106 年度預算 104 億 5,140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貨成本、新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暨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經費 4 億 1,887 萬 6 千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7 億 3,797 萬 7 千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1.06%、81.28%、77.03%及 72.83%，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金補貼項目之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以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預定入營役男尚未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少入營人數等因素，109 年度實際現役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9.73%	23.56%	24.33%	29.72%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561,508	26,251,717	26,036,706	26,305,626
合計	18,608	18,945	19,291	20,590
職員	6,340	6,362	6,456	6,523
約聘僱人員	1,265	1,225	1,206	1,204
警員	9,682	10,140	10,501	11,813
技工工友	1,321	1,218	1,128	1,05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計 11 個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 肆、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109 年計有 37 項重要計畫，如下表，並依序就目標達成、預算執行、重要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說明：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 (機關)
1	民政業務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民政司
2	戶政業務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戶政司
3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	測量及方域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地政司
5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6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7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地政司
8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地政司
9	土地測量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國土測繪中心
10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
11	社會行政業務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2	內政資訊業務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資訊中心
13		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	資訊中心
14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資訊中心
15	警政業務	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警政署
16		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警政署
17	中央警察大學 業務	教學訓輔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18	營建業務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營建署
1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營建署
20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營建署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 (機關)
21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營建署
2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營建署
2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營建署
24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營建署
25		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	營建署
26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營建署
27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
28	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營建署
29	消防救災業務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署
30		「救災雲」廣續計畫	消防署
3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消防署
3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移民署
33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移民署
34	役政業務	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役政署
35	建築研究業務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建築研究所
36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建築研究所
37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空中勤務總隊

##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11處(案)	19處(案)	100%
(2)補助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2處(案)	0處(案)	0%
(3)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	8案	16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81,274 千元，實際執行 143,299 千元，執行率為 79.05%。

(三)重要執行情形：109 年度核定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共 19 案，其中 14 案已執行完成，5 案因價購私人土地影響雜項執照申請時程及山區天候影響施工進度，其未執行經費 1,955 萬 5,681 元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

行；另配合支應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款 16 案，因工程係跨年度執行，其中 10 案已完成年度工作項目。

(四)計畫成果效益：因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滿葬問題嚴重，且地方尚有其他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所需設置或改善之殯葬設施，本計畫 107 年至 109 年執行期間業補助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 49 案，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上開基金補助案件支應中央分攤款，已協助 25 案完成年度工作項目，有效協助原住民地區積極處理轄內公墓滿葬問題、改善偏鄉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殯葬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雖規劃初期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後續施工過程亦常會遭遇部分民眾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推動不易；且殯葬設施之設置，須與地政、營建、環保等眾多機關、單位及當地民眾協調，方可順利進行。
2. 有關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補助案件未達目標值部分，109 年度雖有 1 案提出申請，因尚未完成前置作業而未核定補助。
3. 為強化本計畫審查機制及管考作為，申請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補助案件規定均須檢附民意徵詢資料，本部定期 2 個月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外，並持續落實進度檢討及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機制。另殯葬設施改善招標困難，且原住民地區易因天候影響施工等，業請設施管理機關應將招標不易因素納入考量。

## 二、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與資料庫移植及轉換至內政資料中心	109年6月底完成	109年6月28日完成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24,931 千元，實際執行 224,031 千元，執行率為 99.5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護照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擇桃園市、臺中市(大里、北屯、清水及豐原等 4 區)、雲林縣、嘉義市(西區)、屏東縣(屏東市)及澎湖縣(馬公市)等 6 直轄市、縣(市)進行試辦，並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全國正式上線實施。
2. 「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開發」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擇桃園市八德區、臺中市大里區試辦，並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頒「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供戶政人員作業依循，進一步擴大全國實施，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系統協助戶政人員辨識成功率達 96.78%。



3. 「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開發」(無紙化)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由全國各戶政作業單位試辦，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正式實施無紙化作業。
4. 10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6 階段戶役政資訊系統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新系統自 109 年 6 月 29 日正式上線。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新增戶役政連結系統磁性媒體交換，以機關憑證加密並改為線上下載功能；另因應他機關連結本部資料，開發相對應功能需求，提高連結作業系統安全。
2. 開發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提供因就學、就業等因素無法於戶籍地參加體檢之役男，得跨縣市就近於居住地辦理體檢；另 My Data App 功能精進新增役政業務線上服務網頁連結，提供更快速、方便之服務。
3. 開發護照及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跨機關合作改造申辦流程，減少洽辦時間，提供更快速優質服務。
4. 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智慧、科技方式協助戶政人員快速辨識申辦者身分，突破以往人工辨識之盲點，防範冒辦、冒領戶籍資料等風險，進一步保障民眾權益。
5. 戶政事務所櫃檯文件全面電子化，以數位化掃描建檔方式保存戶籍資料，大幅節省紙本檔案實體保存空間及紙張列印之浪費，同時避免日後查調資料之不便利、無效率等問題。
6. 戶籍數位化系統與資料移轉，將現行使用之戶籍數位化系統相關功能，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全面性資料移轉至本部雲端資源中心，以利統一管理。
7.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與資料庫移植及轉換，將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至本部雲端資料中心，避免重複投資、資源浪費及增加管理複雜度之風險，同時降低人力及維護成本。
8. 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資安防護，採集中式架構建置，以強化系統管理，確保個資安全。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自 109 年 6 月 29 日戶役政新系統上線以來，發生多次異常狀況，系統未能平穩、順遂運作，出現作業緩慢、戶役政單一簽入無法簽到及查無身分證影像等異常情事；為求系統儘速穩定並強化管控作為，自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每週召開「戶役政系統安全穩定管控會議」，解決系統現有問題、研商精進改善措施，並請中華電信研究院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系統健檢及優化規劃，達到系統質化分析及量化監測等強化管控作為。後續持續進行整體性系統健檢，導入循環精進工具、改善近程問題及風險議題並完善中長期改善規劃。

###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 New eID 換發系統開發及功能調整	3項	3項	100%
(2)辦理 New eID 換證作業及技術說明或教育訓練	56場次	66場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86,804 千元，實際執行 85,486 千元，執行率為 98.48%。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內政資料中心之 New eID 硬體設備安裝測試並完成整合測試；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研訂完成 New eID 換發系統資安維護計畫、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系統佈署程序、操作手冊、管理手冊、災害回復手冊、資安檢測報告等文件，進行 New eID 換發系統功能測試、使用者驗測、第三方監審單位驗測及系統安裝，並交付原始程式碼；提供需用機關 API 程式供測試，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將 open API、secure API 上傳至 HiSecure 網站，提供需用機關下載連結使用；完成主機、網站、原始碼等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相關資安檢測，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資安檢測報告。
2. 「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採購案：中央印製廠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交付正式樣卡，經確認版面樣式，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正式樣卡；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場地整建，另製卡設備於 12 月完成交貨安裝並進行驗收。
3. API 介接教育訓練：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陸續辦理 API 需用機關說明會計 16 場次、API 需用機關開發訓練班計 8 場次；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辦理金融業新一代國民身分證 API 教育訓練 2 場次；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辦全國戶政人員「換證作業流程班」及「換證作業系統操作班」各 20 場，共 40 場次，總計辦理 66 場次。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流程改造，落實簡政便民，打造智慧政府。
2. 逐年提升線上申辦業務，達到免臨櫃、免書證、櫃檯無紙化。
3. 創新 e 化服務，帶動各式民生服務，促進產業發展。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案」因期程緊迫，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缺乏多家廠商競爭，多次流（廢）標，經增列小規模試行、辦理賞金獵人活動、延後於 110 年 1 月啟動換證，以及換證期程由 2 年 6 個月延長為 3 年完成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決標簽約。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前往捷

克取樣，改以快遞郵寄樣卡並以視訊會議審樣，復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將樣卡交付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將實體樣卡陳報行政院。

2. 外界對數位身分識別證仍有法律、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等疑慮，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於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消除外界疑慮，並加強與相關機關溝通聯繫，俾利後續應用服務提供之推動。

#### 四、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面積(平方公里)	1,400km <sup>2</sup>	1,543km <sup>2</sup>	100%
(2)我國海域基礎圖資測繪面積(平方公里)	8,000km <sup>2</sup>	9,100km <sup>2</sup>	100%
(3)我國電子航行圖(ENC)發行幅數	28 幅	36 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27,523 千元，實際執行 124,450 千元，執行率為 97.5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09 年完成澎湖海域計 1 萬 1,618 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另完成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所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並協助辦理行政區域界線釐整等工作。
2. 109 年完成臺灣南部(巴士海峽)計 6,633 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作業；另完成太平島水文環境時序變化監測調查及臺灣周邊海域既有之海流、海床底質與岩芯蒐整工作。
3. 截至 109 年底止，發行涵蓋我國領海及臺灣近岸海域計 68 幅電子航行圖，累計售圖逾 26 萬幅，超過 1 萬 2,000 艘船舶使用。
4. 109 年完成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相關子系統維護與擴充、電子航行圖中心所屬基本設施維護、水深資料處理及圖資編修軟體更新，以及電子航行圖轉繪紙海圖(和平港、布袋商港、臺中港、高雄港第一港口、高雄港第二港口)等工作。
5. 109 年完成島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島礁基本圖更新、島礁水深資料建置、島礁資訊查詢平臺更新規劃，以及島礁專頁編輯與製作等工作。
6. 109 年完成 3 座領海基點(大潭、石梯鼻及烏石鼻)及 19 座基點標示牌(含東沙島 2 座)之實地巡查及維護工作。
7. 109 年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研析工作案」及「海底電纜暨海洋環境保護之國際法發展研析工作案」等工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資料整合建置之策略，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並建立海域資訊分級管理、更新及供應機制，創造多目標加值環境，有效促進海域測繪基礎圖資之分享，避免重複投資、節省行政資源，確實發揮海域調查成果之效益。
2. 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產製海域基礎圖資；掌握我國島礁資訊與鄰國海域情勢及國際海域爭端解決案例及趨勢，即時研析我國劃界方案及因應作為，尋求我國海域劃界最有利之法政論述，務實維護我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鑒於我國海洋地形測量並未有統一之水深測量作業規範，而係由各部會依其業務需求及圖資需求自行測製，為利跨部會海域測量資料銜接，加速水深調查工作成果整合，以發揮政府資源投入最大效益，本部依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相關規範及各部會海域測量作業經驗，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訂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供各界遵循應用。
2. 為推廣電子航行圖資服務及相關應用，本部協助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介接我國電子航行圖底圖服務(ENC WMS)，作為港埠管理、海事調查及向海致敬政策規劃等應用，另亦主動提供臺灣東部海域地形圖資，協助國內飛安事故打撈相關作業。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4 案	4 案	100%
(2) 辦理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	1 案	100%
(3) 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50,000 幅	95,030 幅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4,693 千元，實際執行 23,975 千元，執行率為 97.09%。

(三) 重要執行情形：完成辦理高精地圖及智能移動測繪技術發展工作 1 案、三維圖資與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及高精地圖供應服務 1 案、三維國土形變及空間智能分析技術 1 案、重力基準維運及大地測量國際合作與工程智能應用工作 1 案、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以及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9 萬 5,030 幅。

(四) 計畫成果效益：完成輔助行人慣導定位技術研發和適地性服務雛形開發，以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為合作對象，透過擴增實境(AR)應用進行適地性服務之開發，包括地圖功能、導航功能等；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發布「2020 年新版全臺灣及部分離島 20 公尺網 DTM 資料」；建立機器學習於高解析光學影像地表形變分析技術；發展多元衛星影像智慧處理與立體重建技術；

結合包含 eGNSS 定位成果、國家大地起伏模式，提供正高轉換解算模式，成果滿足工程測量實務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內政部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暨空間測繪技術發表會」；完成 30 點次絕對重力觀測，據以探討重力時變依據。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將持續研發新型智能空間測繪技術，建立快速三維圖資獲取方案，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提供新型態應用需求之相關空間資料，如：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無人載具交通運輸等。

## 六、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地籍圖資供應量	1,500 萬張(筆)	1,578 萬張(筆)	100%
(2)網路介接服務項數	4 個	4 個	100%
(3)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項數	3 個	3 個	100%

-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6,750 千元，實際執行 16,730 千元，執行率為 99.88%。

###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地政業務在網際網路現行資料和資料之傳遞，不再只侷限於過去傳統 WEB 瀏覽方式，以開發 API(應用程式介面)讓機關間能夠取存，甚至提供開發延伸應用，現已開發相關 API 提供介接服務，有 5 個單位(司法院、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服務平臺、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介接，截至 109 年底止，透過 API 取得之地籍資料共計 1 萬 9,927 筆。
2.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因應使用者需求回饋，進行相關網路服務開發。

### (四) 計畫成果效益：

1. 行政機關透過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籍謄本資訊已達 1,578 萬張(筆)，若以民眾申辦案件需檢附地籍謄本而往返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時間，平均以 1 次 1 小時 1.9 張計算，約節省民眾 831 萬小時；若以民眾往返所需交通費 50 元計，共節省民眾約 4 億 1,550 萬元。
2. 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自 105 年至 109 年已發布 8 大類統計資訊：含括實價類、買賣交易量及增減率(依持有期間)、買賣成交量及增減率(依建物型態及屋齡)、已登記權屬分析、房屋所有權人分析、土地登記、測量複丈、外國人地權、公有土地建物登記、非都市土地使用統計等，開發 66 項統計報表及各類分析圖型，利用電腦在大量資料查詢與快速資料運算及分析能力優勢，結合人員實務經驗與判斷，增進政策推動之廣度與深度。

3.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擴充「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等 6 種服務之回應參數、新增公有土地 WMS 及 WFS 服務、擴充「MOI\_API\_040 分割合併前後地建號資料服務」之歷次地建號查詢介面。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雖計畫執行期間，有部分標案執行稍有未符規劃進度或經費核銷付款延誤，惟在同仁共同努力下，年終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支出皆順利完成進度，爾後推動執行各項標案執行時，除應依規劃進度研訂標案時程，並於簽辦招標及驗收付款時，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掌握案件進度，避免執行期間進度落後情形。

## 七、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發生異常數(負向指標)	低於 3 次	0 次	100%
(2) MyData 服務申請數	25 萬筆	232 萬筆	100%
(3) 地政資訊資安稽核作業	3 次	5 次	100%
(4) 跨域服務登記項目數	5 項	5 項	100%
(5) 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地政事務所數	54 所	54 所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915 千元，實際執行 19,557 千元，執行率為 98.2%。

###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案」，維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達成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無發生異常目標，並配合前瞻計畫之執行，併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導入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將分散於各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庫集中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端。
2. 持續維運推廣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平臺，定期每半年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以地建號為索引條件，轉換為以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為鍵值之 My Data 產權資料，並與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結合後提供。
3. 自 107 年下半年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整合，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安全作業，使地政司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在相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執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有效確保地政資料及作業之安全。
4. 為使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包括同縣市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均得在同一網路架構及單一電腦作業，於 107 年度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作業系統」開發作業，108 年度已輔導各地政事務所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上線，截至 109 年底止計提供 12 項登記案件之服務。

5. 本部與財政部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之流程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作業進行資料連線，透過跨機關合作，以民眾角度檢討及整合服務流程，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不需再往返財稅與地政機關而舟車勞頓。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縣)、澎湖縣、新竹市(縣)、苗栗縣等 13 個縣(市)完成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其餘縣市規劃採逐所收納模式陸續上線。
2. 全國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平臺服務(地籍存摺)自 107 年 6 月 1 日開放，109 年累計 232 萬下載筆棟數；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平臺試營運上線，提供跨機關服務。
3. 109 年 11 月 19 日對委外廠商辦理資安稽核，109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本部辦理外部稽核並通過認證，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運作符合標準要求及證書有效性；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行政院資料庫檢測稽核作業。
4. 持續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系統功能增修與維運，並輔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統上線，截至 109 年底止計提供 12 項登記案件之服務。
5. 本部與財政部之合作計畫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自 107 年 9 月起，提供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土地及建物地籍資料(含地籍圖)，108 年 7 月起，由 6 個直轄市及新竹市試辦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繳款書增設收件編號條碼 (Barcode)，供地政人員於移轉案件收件時介接稅務機關資料查證，109 年 9 月起，擴大至其他 15 個縣(市)全面施行，藉由機關資訊分享，自動取得完稅資料。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常數(負向指標)年度未發生異常；提供 My Data 服務申請數達 232 萬筆；辦理地政資訊安全資安稽核作業，年度辦理 5 次稽核作業；跨域服務登記項目數 12 項；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全國地政事務所數 111 所均上線作業，各項指標均達成目標值。
2. 計畫執行期間，雖有部分標案執行未符規劃進度或經費核銷付款延誤，惟在同仁共同努力下，年終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皆能順利完成進度，無落後情形，未來年度各項標案執行時，除應依規劃進度研訂標案時程，並於簽辦招標及驗收付款時，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掌握案件進度，避免執行期間進度落後情形。

## 八、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2 案	2 案	100%
(2)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1 案	1 案	100%
(3)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2 場	4 場	100%
(4)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350 人	467 人	100%
(5)清理實價登錄案件筆數	250 萬筆	302 萬筆	100%
(6)完成模型建置縣市	1 縣市	1 縣市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584 千元，實際執行 19,571 千元，執行率為 99.9%。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不動產估價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共清理 302 萬筆實價登錄資料，並建立房地產全方位資料庫。
2. 建置臺北市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影響地價及房價因素調整表、樓層別效用比及房地分離作業。
3. 完成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之樣本清理、變數選取等標準作業流程。
4. 運用房地分離產生之土地價格與原素地案件一併建置土地模型，提高土地模型精度。
5. 運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電腦化模型查估基準地。
6. 完成不動產成交資訊登錄及查詢機制功能增修及雲端機房租賃案。
7.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教育訓練 2 場次、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為 467 人。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賡續精進不動產估價資料庫：
  - (1)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實施至109年12月底止，累積302萬件申報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並豐富資料內容，本計畫已建置清理程式，並清理302萬件申報資料，同時往後新申報案件，則已電腦排程方式每日自動化清理並上傳至本部之不動產估價資料庫。
  - (2)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將運用全國通用電子地圖、地籍圖等地理圖資資料補充實價登錄資料之空間資料，供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時使用，由電腦自動排程產製，無須人工處理。
  - (3)建置房地全方位資料庫，將土地及建物資料合併串接，以做為查估全國各宗地及建物價格之準備。
2.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 (1)建立資料篩選及異常值標準作業流程，篩選出之案件則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2)運用特徵價格法、類神經網路法等方法建置完成臺北市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 (3)確認變數選取原則，以最少項目之變數，達到最適精度之模型。
  - (4)依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結果產製影響地價因素調整表及樓層別效用比等資料，供地方政府地價查估時之參考。
  - (5)試辦地價區段劃分及基準地選定電腦化，並訂定相關作業原則及程序。
3.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修改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系統，並簡化欄位及申報登錄流程，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查詢及申報機制。
4.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現已可輔助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之土地估價，而工業用地及農業用地則因影響地價因素條件與一般建築用地不同，且案例較少，而使得模型成效較差，110 年將持續研究精進工業用地及農業用地之模型，以擴大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運用範圍。

## 九、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	11 萬 1, 043 筆	11 萬 6, 948 筆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2, 111 千元，實際執行 259, 381 千元，執行率為 98. 9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計 11 萬 6, 948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另一併清理後完成新登記土地 6, 474 筆。
2. 完成 405 人次重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熟悉各作業系統及相關規定。
3. 完成重測作業宣導會計 81 場次，到場人數計 9, 762 人次，可加強宣導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及相關規定，俾利土地所有權人瞭解相關作業程序。
4. 109 年度重測擴大會報，因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採郵件通訊方式辦理，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共計 13 案，經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意見修正後，業將結論分送各單位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5. 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完成 110 年度重測辦理地區審定作業，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逐一審定。
- 6 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就 108 及 109 年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辦理情形及執行注意事項簡報，並進行討論提案計 4 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

7. 召開「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就下一期重測計畫提報辦理地段資料溝通意見，統一作法，以利後續提報及審查作業。
8. 委由雲林縣、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辦理「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地籍測量圖資於登記機關整合運用實務研析」及「地籍測量作業精進實務研析」。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重測後，因土地界址確定，可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產權。
2. 不同機關管理之都市計畫線、地籍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重測後成一致坐標系統，可確保公私產權，便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
3. 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因土地面積正確，使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4. 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109 年度共完成 6,474 筆、469 公頃。
5. 重測後可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四至範圍，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每筆 4,000 元負擔，109 年共節省民眾申請鑑界複丈費用 3 億 4,627 萬 6,000 元。
6.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假日班」第 3 期，培養地籍測量專業人員，結訓人員計 97 人次，因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產、官、學各界亟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 109 年度原訂辦理 15 萬 5,625 筆，惟因預算經刪減，致年度目標調整為 11 萬 1,043 筆，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執行結果，完成 11 萬 6,948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後續年度積極爭取經費，俾利完成原核定計畫目標。

## 十、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作業	19區	19區	100%
(2)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	10次	34次	100%
(3)完成苗栗縣苑裡鎮石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1區	1區	100%

(4)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六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蝕溝整治	8條	8條	100%
(5)完成宜蘭縣大進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設計	1區	1區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8,660 千元，實際執行 8,66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督導「桃園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等 8 件公辦工程標案及督導「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等 26 件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標案。
2. 為更新農業經營環境之基礎設施功能，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現況測量、規劃、設計，經召開先期規劃地方說明會、期中及期末簡報會議，充分溝通說明，完成「嘉義縣新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 19 區設計作業。
3.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滯洪池下游出口水路需經由排水銜接至現況蝕溝之合適地點排放，為避免對台地坡面造成危害及侵蝕，現況蝕溝需配合進行治理；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 8 條蝕溝整治工程。
4. 109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1 區，為苗栗縣苑裡鎮石鎮區、面積 30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2 區，分別為金門縣金寧鄉西山區、面積 58 公頃及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區、面積 121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1 區，為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區、面積 131 公頃。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9 年度辦理之農水路改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共計 14 區，其中查核成績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計 12 區，成績乙等計 2 區，甲等案件比例達 85.71%，強化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信心。
2. 109 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 19 區，總面積 1,004 公頃，其設計成果包含改善農路長度 40,477 公尺、改善給排水路長度 43,508 公尺及綠化美化植栽喬木 829 株等，改善生產環境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
3. 109 年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六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蝕溝整治工程，共完成 8 條蝕溝治理，長度 3,614 公尺，對穩定山溝、防止山溝擴大沖蝕及減少下游災害有很大助益。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09 年度共計督導各縣市自辦重劃工程 26 區，其中成績甲等者有 10 區，所占比例約 38.46%，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未來將賡續辦理督導計畫，

輔導自辦重劃區能建立三級品管制度，落實品管作為，完成品質良好之公共設施，增加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度。

2. 目前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地區農水路工程，多為自然環境條件較差，地形複雜、灌溉水源不足者，因此投注人力、經費及時間均須大幅增加；為達成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之目標，將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並配合「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採用兼顧生態保育之工法，達到「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目標。

## 十一、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	1場次	1場次	100%
(2)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服務人次	100人次	276人次	100%
(3)主動聯繫團體、洽公民眾或電話輔導等宣導人次	1,000人次	1,742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00 千元，實際執行 1,9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提升團體會務資訊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活絡民間組織發展能量，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辦理「109 年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案。
2. 為提升本系統使用率，針對現場領取圖記民眾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主動致電團體，輔導上線使用系統，並於辦理其他會議、訓練、說明會等業務時，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系統維護、駐點服務、教育訓練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如期完成驗收。
3.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計場、宣導人次計 276 人；另對親自來本部洽公之團體會務承辦人輔導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之服務人數為 1,520 人、主動聯繫團體為 222 人，合計 1,742 人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自 105 年 3 月 9 日起上線，經過近年推展宣導工作，各年底使用本系統團體數占當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數之百分比依序為：105 年 5.23%、106 年 23.20%、107 年 36.15%、108 年 55.07%、109 年 67.44%，呈逐年上升之趨勢。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加強系統推展宣導工作，並優化系統功能，吸引民眾主動使用本系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十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網路地圖元件服務申請介接數	30個	31個	100%
(2)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申請介接數	18個	21個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4,000 千元，實際執行 42,301 千元，執行率為 96.1%。

(三)重要執行情形：109 年持續推動詮釋資料標準修正及 3D 圖資相關標準之修(增)訂；建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作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目前於產、官、學、研界均有一定之介接使用次數。另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已完成且發布使用達 34 項：透過辦理標準制度推廣講習 4 場，提供標準組合應用範例，作為推廣應用示範，擴散地理資料依標準可分工維管並能順利流通整合應用理念，以促進國內空間資訊服務發展。
2. TGOS 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截至 109 年底止，計彙整 3,352 筆詮釋資料；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529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8.5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676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53 億餘次)。
3. 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 8 萬 7,481 項，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服務 178 萬餘人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TGOS 定位為資料流通分享推動者角色，歷經多年努力宣導及推展下，已讓眾多政府單位及各界使用者認同建構單一流通窗口理念，惟考量網路分散運算分工以擴大服務能量需要，將以整合本部主管之基礎圖資服務為重點，朝向維持全國單一窗口，並強化服務品質控管之資產管理平臺發展。
2. 在資訊設備自動溝通及聯合運算的需求高度成長帶動下，地理資訊之應用發展，已朝向整合多樣資訊之智慧化應用發展，資料規格及流通技術標準化愈形重要，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檢討與落實須加強宣導與推動。

### 十三、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	1億1,500萬人次	1億6,738萬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1,970 千元，實際執行 51,219 千元，執行率為 98.6%。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09 年底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已逾 768 萬張、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累計超過 11.8 億人次。
2. 109 年網路報稅在本部與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之下，網路報稅成果績效卓著，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 126 萬 6,564 戶。
3. 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各類電子發票載具歸戶使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累計達 6,406 萬 5,975 張，另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之消費者人數達 19 萬 857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 44 萬 8,482 個、自然人憑證條碼載具索取發票張數 197 萬 4,614 張。
4. 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行民眾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電信門號政策，將對象增加至受其監理之行動寬頻業者向本部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並提供申請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介接服務。
6. 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提供被保險人申請最近一年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資料，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及就醫狀況。
7. 提供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增加非接觸式之讀取介面，利於行動裝置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動保險等創新業務。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安全。
2.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3.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4.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5.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
6. 關鍵策略目標為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行政院已核定自 94 年開始收費，故本部須積極協調各部會、各業管單位、機構等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並應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以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

#### 十四、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介接	5 項	8 項	100%
(2)完成線上申辦項目	3 項	3 項	100%
(3)議題分析報告	5 份	6 份	100%
(4)辦理資訊能力發展教育訓練	6 場次	6 場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1,105 千元，實際執行 170,387 千元，執行率為 99.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共用平臺行動支付繳費機制及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申報資料上網登錄等線上申辦系統，簡化申辦流程，以顧客導向打造智慧內政服務。
2. 完成內政整合型網站共用平臺建置案，預計分年整併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 年度整併本部 7 個單位及所屬 6 個機關網站。
3. 完成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公文、人事、薪資、表單及內政培訓 E 管家等)，擴大導入所屬機關使用，落實資訊系統垂直整合政策。
4. 推動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完成多篇議題分析，其中「資源分配智慧導航」、「智慧都更創生機」議題開發，分別獲選「2020 總統盃黑客松」前 10 名及前 24 名，並榮獲 109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另建置「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淹水資訊應用子系統」，獲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料開放應用獎政府治理組第 2 名。
5. 推廣本部、跨部會或地方政府機關應用系統介接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完成財政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多項應用系統導入行動身分識別應用，提升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普及率，完善政府便民服務。
6. 推動內政數位化暨創新服務應用專案管理，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推動。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與創新應用、服務整合、舊機房縮減等目標，落實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
2. 透過共用元件(模組)之標準化，縮短本部開發線上申辦服務期程，提供民眾便利之線上申辦服務功能，並避免重複開發相同功能而浪費公帑，落實資源共用共享。
3. 導入本部開發之共用型雲端服務於所屬機關(單位)，逐年停止維運重複開發之老舊資訊系統，進而達到機房關閉或轉為通訊機房。
4. 提供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臺，完成多項線上申辦系統，打造民眾便捷及優質服務。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因應組織改造，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合軟硬體相關資訊資源，透過跨機關單位間之合作，加強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整體行政效能。109 年度辦理多項委外資訊系統招標案件，因相關服務皆須與業務單位多次溝通協調，為確保資訊系統運完整，部分經費辦理保留，後續將積極趕辦，預定 110 年上半年完成相關工作。
2. 未來將加強進度控管，積極趕辦各項履約之執行、監督、審核、追蹤等事宜，並持續執行專案管理工作，降低計畫風險，落實委外控管，以如期如質完成。

## 十五、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AI 影像分析平臺影像分析引擎數	5 個	11 個	100%
(2)AI 影像分析平臺縮短人工過濾時間	20%	20%	100%
(3)情資再造 AI 辦案情資蒐集	1 份	7 份	100%
(4)治安重點防禦平臺治安重點數量	1 個	1 個	100%
(5)AI 運算與管理平臺運算能量	200 TFLOPS	280 TFLOPS	100%
(6)AI 人才培育人數	75 人	80 人	100%
(7)赴國外培訓之 AI 人才人數	3 人	0 人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3,000 千元，實際執行 172,277 千元，執行率為 99.58%。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情資再造 AI 辦案，導入專家分析，強化治安治理：透過資料分析運算平臺，建立可快速運算及大數據分析之環境，以集團式毒品、詐欺案類情資需求出發，利用辦案專家所提供之偵查模式為基礎，打造高效能情資蒐集、處理、整合及分析運算環境：運用 AI 福爾摩斯系統，針對重要半結構



化欄位與非結構化偵查文書進行文本解析，萃取情資且分析其關聯性後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2. AI 影像分析，快速過濾可疑物件，掌握破案黃金時機：建置高彈性影像分析平臺，擁有自動化快速部署、彈性擴充及動態管理容器應用程式，並運用深度學習 AI 影像辨識，能在犯罪事件發生後，過濾大量影片中之可疑人、車或物件，掌握破案黃金時間，對於治安問題能即時警報，提早防範。建置治安重點防禦系統，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複雜出入區域，過濾辨識可疑物件與辨別危機事件且即時提示，保障民眾安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在資料分析平臺建置 AI 福爾摩斯系統中，將巨量資料庫內結構化與非結構化之犯罪情資進行事件化整合處理，迅速搭建起人、車、案物之多層網脈關聯；萃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紀錄，將其轉換成偵查行為日誌，藉由分析資料轉換成具體可用之辦案資訊；智能運算處理機器人統合各類情資進行 AI 演算法運算，萃取出關鍵的網脈關係與辦案軌跡，針對偵辦中案件提供即時人、車、案推薦，協助員警加快辦案流程，掌握破案時間。
2. AI 影像分析可縮短人工過濾時間達 20%以上，整合影像格式與統一轉換標準格式(AVI、MP4 等)，提供自動處理功能，有效率的整合影像來源；另透過 API 介面隨插各類辨識引擎與人工智慧功能，導入 AI 影像分析技術，提供影像特徵萃取、影像即時分析、歷史影像自動化分析等功能，以協助員警在系統中可透過手邊目標影像，搜尋特定區域中監視器畫面之相似物件，提升處理效率。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計畫目標原訂有赴國外培訓 AI 人才計 3 人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間之各項交流，爰未派員參加訓練；其餘工作項目及目標皆如期如質達成。
2. 本案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本部警政署海量之路口監視影片、巨量犯罪情資及員警手持裝置所蒐集資訊，能迅速找到線索及嫌犯，有效方式偵破案件，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及科技力量具體展現政府改善治安決心，建構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生活環境。後續年度計畫將持續導入前瞻 AI 科技及大數據技術，強化影像分析能力。

## 十六、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導入中部地區外碼讀取器之 行車資料	1 式	1 式	100%
(2) 協助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司 法警察機關執行數位鑑識案 件	100 件	313 件	100%
(3) DNA 建檔比中未破案件數	1,050 件	1,688 件	100%

(4)提供常見新式安全文件偽變造手法分析報告	1 式	1 式	100%
(5)運用於爆裂物危害現場、反恐、反暴力演練數	33 次	40 次	100%
(6)擴充微波通訊系統用戶接取模組	1 組	1 組	100%
(7)建置微波通訊系統幹線微波機	1 式	0 式	0%
(8)汰換局級交換機	3 套	3 套	100%
(9)汰換警用汽、機車	135 輛	134 輛	99.26%
(10)109-110 年度「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 4G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系統整合」	1 式	1 式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6,305 千元，實際執行 368,343 千元，執行率為 91.5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裝設完成中部地區(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113 個 RFID 外碼讀取器，並將其蒐集之行車紀錄整合至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可供刑事偵查人員查詢，以用於偵查犯罪及治安維護。
2. 強化數位跡證鑑析能力計畫：購置數位鑑識設備，包含電腦鑑識軟體 Magnet AXIOM、X-Ways、影像及圖片鑑識軟體及硬碟複製器 Atola；建立 MAC 行動用鑑識主機工作站，另擴充雲端鑑識系統儲存空間，以保存數位鑑識案件之資料。
3.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建置多功能即時定量 PCR 系統 1 組，俾擴大 DNA 鑑定能量；建置中型雙能量 X 光偵檢儀 4 套、4G 電子頻率牆 1 臺、防爆衣 2 套、防爆防護設備組 2 套、機械延伸手臂 1 組、戰術型防爆機器人 1 組及汽車、人體炸彈、拖吊處理工具 1 組，俾厚實反恐防爆設備基石。
4.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汰換現有環島數位微波通訊系統骨幹傳輸設備，擴充服務種類、改善線路品質及提升整體警用通訊網路效能，強化微波系統。汰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強化警用有線通訊系統。
5.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汽車 127 輛、機車 7 輛，另有噴水車 1 輛辦理預算保留。
6.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完成台灣大哥大 4G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4G 通訊監察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及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並符合 ITU(國際電信聯盟)及 3GPP(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國際通訊監察標準。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完成國內資訊安全類教育訓練共 4 人次，包含 EC-Council CEH（駭客技術專家認證）2 人次、EC-Council CND（網路防禦專家認證）2 人次等課程；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及整合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 1 式。
2. 109 年協助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數位鑑識總計 313 件、證物數總計 1,064 個；完成擴充雲端鑑識系統儲存空間，供未來案件之調閱及大數據運用。
3. 快速分析檢體 DNA 含量，使後續型別分析更精準，加速鑑定效能，持續精進 DNA 鑑定工作及技術；有效排除爆裂物危害，保障執法人員、民眾及財產安全，構築免於爆裂物威脅之安全家園。
4. 提高警用通訊容量、啟用新式通訊協定，並強化網路穩定性，提供優質之通訊服務，俾利警察勤、業務執行順遂；運用網路(雲端)整體設計方式增加話務彈性，提升整體語音通訊品質，依勤、業務實際需求，充分增裝門號及提供多元化服務，強化警用通訊效能。
5. 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同時可減少油耗、碳排放量及油料費用，達到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目標。
6. 提供全國檢、警、憲、調、海巡、廉政、移民及國安等機關，執行台灣大哥大 4G 行動上網與語音電話等通訊監察功能，效益廣大且資源共享。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數位鑑識軟體係購買使用授權，期滿 3 年後須賡續採購，屆時將編列相關經費維持實驗室軟體之有效性。
2. 警通網路設備建置期間，逢冬季且遇東北季風影響致部分站臺鐵塔濕滑，影響室外工程進度遂行，爰應考量天候因素安排施工期程。
3. 警用特殊車輛(如照明車、噴水車、現場指揮車)須經國內廠商向國外進口核心零組件後，再於國內車體廠打造，製作時程長且易受進口零組件延遲交貨，導致延誤進度；爾後如有購置特殊車輛需求，提前辦理採購作業，並請立約商儘早辦理零組件進口事宜。

## 十七、教學訓輔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圖書館圖書及典藏性期刊採購、自動化 管理、檢索、借書及安 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1項	1項	100%
(2)完成老舊建築物耐震 能力補強工程、及迴廊 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 1 階段工程	2項	2項	100%
(3)完成科驗室、刑事 系、鑑識系各項機械設	5項	5項	100%

備採購			
(4) 完成校務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案	6項	6項	100%
(5) 完成汰換、新置空調設備等其他教學訓輔設備	10項	10項	100%
(6) 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各項設備採購案	5項	5項	100%
(7) 完成資安旗艦計畫需求設備採購案	1項	1項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27,259 千元，實際執行 127,259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完成圖書館圖書及典藏性期刊採購、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完成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 1 階段工程；完成科驗室、刑事系、鑑識系各項機械設備採購；完成校務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案；完成汰換、新置空調設備等其他教學訓輔設備；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各項設備採購案；完成資安旗艦計畫需求設備採購案。

(四) 計畫成果效益：購置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紙本提供師生良好之學術研究與學習資源；完成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提供學員生安全活動空間；完成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一階段工程，避免漏水情形；採購各項機械設備，使各實驗充實先進儀器；提升警察科技教育及研究能量；汰舊換新資訊網路軟硬體，有助建立並提升各項公務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安全防護等級；透過更新整修、汰舊換新各項教學訓練設備，有效改善校園教學環境，提升師生學習品質與效率；辦理鑑識科技進階計畫，有助精研本校特色學術，發揮警察專業知能；精進科技能量、強化預防暨打擊犯罪能力。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防疫期間增設線上教學、充實教學資源，後續持續推動執行創新教學和學生學習方案，以維護學生(員)受教權利與品質。

## 十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透過各項會議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	相關會議場次達23場以上	33場	100%
(2)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超越年度目標件數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達27件以上	86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31,920 千元，實際執行 120,746 千元，執行率為 27.9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同時提高容獎誘因，協助整合重建，加速處理危險因子，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辦理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分為北、中、南、東區）4 場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教育講習會」（分為北、中、南區）3 場，共計 7 場，藉以加強公私部門之都市更新相關知識，並透過教育講習達到普及教育民眾、宣傳都市更新政策之目的。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各項會議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等都市更新事業作業，以促進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且確實督導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個案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擬對策釐清個案課題。
2. 協助民間解決都市更新相關疑問及排除投資障礙，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俾利加速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透過滾動式法案檢討、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協助民間加速重建，以維護國民居住與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輔導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法制配套作業，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

## 十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達40,000戶(含)以上	40,708 戶	100%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40,000戶(含)以上	28,100 戶	70.25%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70,324 千元，實際執行 992,455 千元，執行率為 37.1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 4 萬 708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2 萬 8,100 戶。
2. 為規劃下一階段（110 年-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之標，本部後續依據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案，並照核

復事項據以辦理。另為積極爭取各相關部會支持，於109年9月24日行政院第3720次院會報告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成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直接興建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為1萬7,164戶，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3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5.1萬人口；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計算，約可協助5,150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2. 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擴大辦理區域及目標戶數，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縣市版由6直轄市及基隆市、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15個縣市參與；公會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6都租賃公會共同辦理。截至109年12月底累計媒合1萬3,451戶，等同創造了27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若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3人計算，約可照顧4萬人以上，其中弱勢戶約占6成，約可協助8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由於大環境缺工因素，部分社會住宅有多次流標現象，本部刻正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案外籍營造工申請，自106年至109年底，業協助辦理15案（臺北市9案、新北市2案、桃園市2案、臺中市1案及連江縣1案），後續如有其他社會住宅興辦基地需要辦理外籍營造工申請，本部將持續協助。
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開辦2萬8,100戶，達成率為70.25%，未能全數達標係因長期以來租賃市場為小眾市場，小房東自行出租比例高，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致租屋市場地下化，難以有效管控租賃住宅市場。另賦稅減免係影響房東參與包租代管計畫重要因素之一，刻正研擬住宅法第23條修正草案，將住宅所有權人於其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收入得減徵租金所得稅之免稅額度，由每屋每月新臺幣1萬元提高為1萬5,000元；另為明確排除住宅所有權人於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前，因有出租行為衍生租賃所得而被課稅之疑慮，以提高其參與意願，增訂住宅所有權人所簽訂該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此外，為擴大服務量能，規劃於109年10月至110年5月辦理「包租代管333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包含多場次焦點團體（如：國際獅子會、中小企業總會、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等）包租代管房東招募計畫及宮廟商圈巡迴宣導駐站活動，預期能大幅提升媒合速度，落實政策目標。

## 二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09年下半年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	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達11萬件(含)以上	13萬3,999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58,317 千元，實際執行 2,241,901 千元，執行率為 84.3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起針對租屋、購屋和修繕等提供補貼，項目包括對無自有住宅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新購住宅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109 年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1) 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住宅面積之規模日漸縮減，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雖持有自有住宅，實際上卻無法提供作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適居之住宅；修正「家庭成員」定義後，列入查核所得及財產之對象不再含「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2) 刪除「有配偶」、「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單身年滿 40 歲」等家庭組成規定；109 年度起，不論申請人是否有配偶、是否滿 40 歲、戶籍內是否有直系親屬，均不影響其申請之資格，有利於民眾申請補貼，且可降低地方政府審查之困難度。
  - (3) 為照顧戶籍與租賃住宅所在地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申請人，不再限制租賃住宅與戶籍所在地應坐落於同一直轄市、縣（市）；109 年度起，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承租人，亦可申請租金補貼。
3. 為落實擴大辦理租金補貼之政策，10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由現行 6 萬多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自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為最低生活費 2.5 倍。
4. 考量以往租金補貼受理期間僅限於每年 7 至 8 月，因故未提出申請者要到等次年 7 至 8 月才能申請，109 年度租金補貼提供 2 次受理期間：第 1 次為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第 2 次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住宅補貼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至 108 年度止，已協助 61 萬 9,275 戶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2.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總計畫戶數 7 萬 1,963 戶；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 12 萬 2,422 戶、9,943 戶及 1,634 戶，總申請戶數達 13 萬 3,999 戶。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0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擴大至 12 萬戶，並朝放寬所得標準、擴大補貼對象、設籍限制更少、申請時間彈性及持續鼓勵愛心房東等精進方向辦理，讓租屋族有更多機會可獲得補貼。
2. 依據 106 至 108 年度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徵戶數資料，分別為 1 萬 6,619 戶、4 萬 3,161 戶及 7 萬 660 戶，108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為 4.3 倍；如加上原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公益出租人，實際戶數應該更多，可見已有不少房東願意發揮愛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核實報稅，協助房客減輕居住負擔；為讓更多的房東知道公益出租人的租稅優惠，進而樂意協助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政策。

## 二十一、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核定補助件數達 3,450 件(含)以上	6,900 件	100%
(2)核定快篩件數	核定快篩件數達 4,500 件(含)以上	1 萬件	100%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 初步評估作業：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13,850 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核定 113,850 千元，執行率為 100%，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結算作業中。
2. 快篩作業：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2,000 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初步評估作業：109 年因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時程獎勵屆期，以及考量實務執行危老重建，因鄰地合併重建後產生畸零地等或小基地危老等問題，爰修正危老條例第 3、6、8 條，鬆綁鄰地合併面積限制，改善土地不利用問題；時程獎勵調整為逐年遞減及新增規模獎勵，時程獎勵與規模獎勵併計為基準容積 10% 上限，藉此擴大重建效益；同時考量容積獎勵正當性及稅賦公平性，新增合併鄰地超過危老基地範圍者，不適用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規定。另務實考量現行合法之危老建築物，因其建築基地未達 200 平方公尺且鄰接之建築物屋齡未達 30 年亦無結構安全疑慮，在無法整合鄰地擴大重建計畫範圍下，又因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後，影響小規模危老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重建意願，故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之 1，提供符合條件之基地容積獎勵，鼓勵所有權人辦理重建，促進居住環境安全性。



2. 快篩作業：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效運用快篩成果，本部營建署已委託專業團隊擬訂各篩選項目之權重，進行量化分析予以排序分類，以利挑選出高潛在安全疑慮之案件。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依建築物危險程度，辦理後續補強或重建，以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的之環境。
2. 108 年至 109 年各計畫辦理快篩作業約 1 萬件，完成全國 3 萬 6,000 件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之 6 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件數。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為鼓勵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本部自 108 年 6 月起，將耐震初評補助提高至每棟補助 1 萬 2,000 至 1 萬 5,000 元，未來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評估費用，以促進民眾申辦耐震能力評估意願，後續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宣導該項政策，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2. 刻正研議快篩結果強制辦理耐震初評之對策，俟研商後將儘速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討論執行之可行性。

## 二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預算核撥執行進度	預算核撥執行進度達 90%以上	98.13%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880,000 千元，實際執行 2,826,027 千元，執行率為 98.13%。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本計畫主要係推動鄉鎮市街區創生整體規劃、公共設施之整建與更新、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街區巷弄整備、辦理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以及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之建設計畫。
2. 本計畫核定補助政策引導型計畫 456 件，其中政策引導型第 1、2、3 階段計畫均已完工，另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營建署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及 5 月新核定之政策型第 4 階段、第 5 階段及第 6 階段補助計畫已全數完成發包，刻正辦理工程施作。另 28 件競爭型計畫已陸續完工並進入驗收階段，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競爭型及政策型補助計畫將全數竣工結案。

(四)計畫成果效益：打造 20 處計畫亮點；建立城鎮機能提升長期發展戰略，有序引導空間發展與改善；強化城鎮空間核心設施，根本性提升都市機能，重燃城鎮發展動力；全面整備地區環境，支援地方創生事業推動。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計畫透過「事前審核、定期追蹤檢討、實地訪視」等積極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營建署均逐案追蹤各補助計畫執行情況，積極與相關單位（機關）協商處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請地方政府研提趕工計畫。
2. 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每月召開府內專案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追蹤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營建署。
3. 加強宣導及落實按月估驗付款，以減少因工程實際支用不足，導致預算執行落後之情事。

### 二十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補強達成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補強發包達 46 件	220 件	100%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達成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發包達 12 件	110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818,898 千元，實際執行 2,029,912 千元，執行率為 53.15%。

(三)重要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108.01.01-109.12.31)，民政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28 件，計核定約 28.44 億元；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50 件，計核定約 8.1 億元；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142 件，計核定約 25.11 億元；經濟部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88 件，計核定約 7.15 億元；衛福部社家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51 件，計核定約 1.9 億元；衛福部醫事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19 件，計核定約 1.71 億元；衛福部社工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44 件，計核定約 0.9 億元，已完成第 2 期(108.01.01-109.12.31)經費核定作業。另 109 年度營建署(計畫統籌)總計召開 1 次進度管控會議，民政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6 次進度管控會議；警政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2 次進度管控會議；消防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經濟部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召開 1 次審查會議，1 次現地勘查與工程查核，2 次進度管控會議；衛福部社家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1 次施工查核及 1 次現地訪查；衛福部醫事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1 次現地勘查；衛福部社工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7 次現地訪查。

-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以提升基層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落實災防準備，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並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本部已於109年8月11日召開本計畫第9次進度管控會議，為達成事前預警之效果，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歷年經費之實際執行狀況合理分配，並提前於上半年支用，以避免計畫年度經費於次年度保留數有持續擴增之情形；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儘速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領補助款，並就核定案件逐案追蹤請撥款作業進度，提升預算達成率。

#### 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補助地方政府案件22件(含)以上	27件	100%
(2)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修復、重建或新建)	闢建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修復、重建或新建)12公里(含)以上	14.8公里	100%
(3)召開執行進度檢討管控會議	辦理執行進度檢討管控會議9場次(含)以上	10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5,654,000千元，實際執行5,531,667千元，執行率為97.83%。

(三)重要執行情形：109年度辦理全國各縣市興闢市區道路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闢建。

(四)計畫成果效益：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提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強化城鄉均衡，紓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促進都市計畫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近年用地取得過程中因民眾陳情抗爭及民意高漲用地相關訴願、訴訟案件增多，用地審議作業更為嚴謹與工程用地範圍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期程延宕、以及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程序未完備、施工前地上物拆遷延宕等致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期程。用地採市價徵收用地取得之地價逐年調漲，致原核定計畫用地費增加，可能導致整體建設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財源負擔增加，影響後續計畫執行。
2. 針對民眾陳情抗爭事項，於辦理用地取得過程中由地方政府召開公聽會，向民眾溝通說明工程開闢效益及公益性、必要性並協調儘量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施工前由主辦設計、施工單位舉辦工程說明會，爭取民眾共識與了解，並充分考量民眾需求，於工程設計階段先予納入考量，以減少後續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如遇有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執行績效。如有進度嚴重落後者，將提報營建署工程會報、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全程要徑控管會議中檢討改善。

## 二十五、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	700 件	985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第 2 期預算編列 12,740,000 千元，實際執行 12,155,240 千元，執行率為 95.4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6 階段核定，總核定經費為 207 億 9,400 萬元，第 1 期(106-107 年度)獎補助經費 81 億 4,500 萬、第 2 期(108-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 126 億 4,900 萬元，皆全數分配完畢，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之原則採滾動式檢討辦理。
2.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經本部核准辦理，營建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邀請交通部、警政署、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行前說明會議，期以提高整體考評之執行效率，並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實際作為考評，8 月 18 日至 21 日辦理政策作為考評。
3. 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召開非人行環境類評選會議，另於 8 月 24 日至 28 日召開人行環境類評選會議。

(四)計畫成果效益：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397.72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82%，綠化面積 53,563.8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222 處，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2.61%，孔蓋下地數 1,246 座，管線下地長度 8,437.56 公尺，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506.82 公里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執行至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踴躍，經相互評比競爭，使優良案件得以獲得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於此良性競爭下，提升全國道路服務水準，同時導入道路以人為本之新思維，已陳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計畫期程 110-113 年，總經費 250 億元。

## 二十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整體污水處理率	達63.61%以上	64.48%	100%
(2)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達37.37%以上	37.93%	100%
(3)提送個案推動計畫辦理審查	6案	6案	100%
(4)辦理審查補助地方污泥減量計畫案件	完成4座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特性採樣分析成果等工作	已完成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5,492,972 千元，實際執行 15,475,262 千元，執行率為 99.8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3%，污水處理率為 64.48%，均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338 萬 5,372 戶，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2. 完成永康再生水案細部設計審查；另完成 9 處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完工。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可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
2. 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3. 109 年編列 154.93 億元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等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4.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優先推動污泥減量，另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推動執行污泥再利用各項工作，以減少委外清運和掩埋場開發成本，並提高國內再生能資源利用比例。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適時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辦理管線遷移事宜。

2. 遭遇違建問題時，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展。
3. 施工過程中受限於管線單位未能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 二十七、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再生水 PCM 招標文件研擬及設計興建作業	完成水湳案、臨海案及仁德案招標文件研擬及設計興建工作	已完成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25,302 千元，實際執行 33,871 千元，暫付數 247,109 千元，減免數 228,436 千元，達成率為 96.9%。

(三)重要執行情形：臨海取水管線工程完成基、細設作業；仁德再生水工程由臺南市政府辦理 PCM 招標文件作業，經營建署備查，達成年度工作指標。

(四)計畫成果效益：預計 113 年底可擴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外再生水供應 4 萬噸/日，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已完成臨海再生水案招商及基細設作業，刻正興建中；水湳廠及仁德廠再生水已由市府完成 PCM 招標作業，將持續協助執行機關與用水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水契約協商、簽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內容擬定、招標及促參案之招商等作業。
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本案執行將納入該計畫加速辦理，以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 二十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墾管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人次	40,000(含)人次以上	2,433,667 人次	100%
(2)墾管處扶植在地特色產業及推動與社區或部落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產品件數	扶植在地特色產業及推動與社區或部落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產品 5 件以上	41 件	100%

(3)玉管處辦公廳舍(修復)	完成 2 座(以上)辦公廳舍(修復)	3 座	100%
(4)玉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7 件(以上)	10 件	100%
(5)陽管處辦理園區外來入侵種移除	辦理園區外來種移除活動，總移除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6.03 公頃	100%
(6)陽管處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50,000 人次以上	41,982 人次	83.96%
(7)太管處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3,500,000 人次以上	3,979,051 人次	100%
(8)太管處委託保育研究計畫件數	5 件以上	8 件	100%
(9)雪管處完成展示館、登山步道、牌示道路修繕等修復工程	7 件以上	18 件	100%
(10)雪管處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220 場次以上	368 場次	100%
(11)金管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參加人次	6,500 人次(含)以上	6,609 人次	100%
(12)金管處戰役史蹟(傳統建築或展示館)等整建	4 處	5 處	100%
(13)海管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人次	4001(含)人次以上	8,595 人次	100%
(14)海管處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完成 2 項(以上)	2 項	100%
(15)台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6000(含)人以上	11,778 人	100%
(16)台管處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人數	200(含)人以上	664 人	100%
(17)國家公園組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000 人次以上	3,038 人次	100%
(18)國家公園組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4500 人次(含)以上	13,767 人次	100%
(19)城鄉分署輔導濕地友善產業及申請濕地標章數	2 件(含)以上	11 件	100%
(20)城鄉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19 案(含)以上	20 案	100%
(21)綜合計畫組辦理委辦計	完成委辦計畫期中	已提出期中報	90%

畫	審查	告草稿，將儘速完成審查。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27,623 千元，實際執行 1,660,652 千元，執行率為 96.12%。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之山林開放政策，簡化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山屋整建改善及於適當地點建置避難小屋、簡易廁所及行動通訊基地臺；此外，加強執法查核，維護登山秩序，辦理教育宣導，落實無痕山林，確保登山安全。
2.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針對國家（自然）公園所轄海岸研擬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偕同園區內海岸土地轄管單位橫向合作，以確保轄內海岸之清潔。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陸續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委外經營、出租約之民宿、賣店、停車場、遊憩區等經營業者，辦理相關紓困措施，補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4. 為加強夥伴關係及傾聽民意，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及參加業務交流會議、諮詢委員會議、聚落說明會及座談會。
5. 製作園區生態及人文相關影片、保育研究專書、解說摺頁、兒童繪本及宣導品等各類出版品；藉由主題化、深度化及趣味化方式，辦理校園推廣、工作坊及培訓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音樂節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6. 辦理園區物種保育、多樣性研究或環境資源調查計畫、進行外來種清除、辦理重要物種及環境監測。
7. 辦理園區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規劃、環境教育設施之整建與維護、廳舍及周邊設施、展示館、民宿整修維護、環境清潔與景觀美化、道路交通設施養護及改善等。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保護國家公園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2.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推動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及其他保育工作，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3. 提供優良環教場所及環教課程，使生態保育觀念深植人心，培養大眾環境意識。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時有衝突，應積極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2.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進度，導致工程進



度落後或招標不易，且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難度較高，因此管理處除多方積極邀標外，亦設有管考專責人員權責管制，每月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部分環境教育活動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偏低，疫情趨緩後，各管理處同仁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 二十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第 2 階段工程採購案-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2 場	2 場	100%
(2) 訓練場區充實建置工程規劃、設計及審議-完成 BIM 建築結構 3D 模型	2 項	2 項	100%
(3) 保養、維護及擴充訓練器材及設施-採購案驗收及付款	1 項	1 項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4,434 千元，實際執行 17,215 千元，執行率為 12.81%。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本部消防署與營建署簽訂「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工程採購，前經 107 年 5 月 24 日、8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及 6 月 19 日以統包招標 5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消防署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決標，決標金額 2,970 萬 917 元，109 年 7 月完成地基調查、9 月完成審定規劃設計方案、11 月完成基本設計，並賡續辦理細部設計。
2. 有關第 2 階段工程採購案，營建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審核基本設計圖說報告，俟消防署審查完成後，將初審結果以部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3. 關於園區辦公空間「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案，汰換改善舊有空調主機，提高園區建築能源標準及效率，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改善報告 109 年 4 月 20 日經能源局審查通過，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核銷。
4. 有關辦理園區急流池河道改善整修工程採購案，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

- (四)計畫成果效益：第 2 階段工程建置項目，計有新建消防戰技訓練館、各類訓練器材維護保養、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戶外學員操作著裝、簡易沖洗及個人訓練裝備器材置放室、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工程、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工程、搜救犬訓練場、高空搶救訓練場、封閉道路及障礙空間（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以及全區各棟各訓場水電各項工程管線銜接工程及系統整合、中水廠擴建工程等工程，可確實提升訓練中心各項仿真訓練情境，因應我國各種災害型態，有效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招標作業，5 次統包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分析檢討原因主要係近年來因營建物價波動、政府一例一休等政策變更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提高，工程地點位於南投縣竹山鎮與名間鄉交界處，營建業相關人力、機具及物料等資源缺乏，工程所需人力等相關資源須從其他直轄市、縣(市)調用，大幅提升工程所需成本，且本工程於一般巨額採購工程中屬較小規模工程，工程預算不足，較難吸引大型營造商投標，又基地所在中彰雲投地區，營造廠仍以傳統先設計後工程標方式為主，且因統包備標成本高，施作內容以消防及石化災專業訓練場為主，具有一定之設計複雜度，導致營造廠商無投標意願，經調整招標方式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經費不足部分，消防署於重新評估工程及設備經費需求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進一步再綜合評估，補足合理說明及彙整相關資料後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過程中分別拜訪相關部會溝通協調請增經費 2 億 5,057 萬 6,000 元之必要性和急迫性，終獲得共識，在最短時間克服各項困難，辦理計畫修正報核事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請增經費調整為 11 億 6,470 萬 5,000 元，並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

### 三十、「救災雲」廣續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	可用性 99.92%	99.92%	100%
(2)訊息服務普及	教育訓練 4 場	4 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9,900 千元，實際執行 9,9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達成媒體推廣及系統教育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以數位教材方式辦理，數位教材 3 小時內容，包含訊息發送平臺整體架構說明、訊息發布流程、各媒體參與介接成果及介接方式與系統展示等，讓使用者可以重複觀看系統整體面貌及操作流程，提升使用效率；基礎服務完

成可用性達 99%，持續營運無中斷情形，完成每月及每季工作報告；達成資安監控及 ISMS 運作，並取得 ISO27001 驗證。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提升系統使用效率，增進系統操作熟稔度，並擴大媒體多元平臺各種媒體發布管道，針對特定地區民眾主動發布必要訊息，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作為，完備訊息傳遞效能。
2. 在效益面，對機關可節省各別洽媒體業者刊登訊息之作業時間，並節省各別開發訊息發布系統之經費及資源；對媒體業者可節省獲取災害新聞所需付出之資源，另基於政府一體，可節省個別與政府機關委託播放作業所需耗費之負擔；對民眾提供無所不在之服務，增加民眾獲取訊息之便利性及即時性。
3. 提供消防署穩定可靠的主機及網路服務，以發揮災害防救效能。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因應近年來複合性災害及社群廣泛，除透過訊息發送平臺管道，另將於下期計畫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網站，以綜整各防救災部會相關資訊及重大災害資訊，透過圖台、圖資介面，讓民眾可更為清晰瀏覽救災訊息，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防救災資訊，達減災救災效能。

### 三十一、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請款核銷案件數	88 件	88 件	100%
(2)針對全國各地韌性社區防災士進行意見蒐集電話訪談	63 人	63 人	100%
(3)辦理 109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執行後自評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4)辦理地方政府 109 年度執行計畫書審核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5)109 年度規劃辦理防災士 LOGO 設計徵求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100%
(6)透過臉書發布與深耕業務或防災士相關宣導文或訊息	20 篇	60 篇	100%
(7)109 年度辦理深耕業務地方座談會	2 場次	2 場次	100%
(8)設計製作 109 年深耕計畫推動宣導用相關影片或影音紀錄	3 式	9 式	100%
(9)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109 年度座談會及研討會參與	270 人	400 人	100%

總人數)			
(10)109 年擴充深耕計畫資訊網路平臺	1 案	1 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17,513 千元，實際執行 117,513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調查；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治理試辦；盤點防救災能量；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掌握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並建立因應對策；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知識技能；充實地方政府防救災軟硬體設備；積極推廣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及完備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109 年由消防署依績效管考計畫及績效評估指標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項年度工作事項，執行過程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避免疫情擴散，部分年度工作涉及相關聚眾活動者，必須調整辦理方式、暫緩或停辦，影響各級地方政府整體年度工作績效表現。另 110 年績效管考計畫及績效評估指標表業已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未來年度仍須視疫情狀況採行必要因應調整作為。

### 三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遴選技術服務廠商	100%	100%	100%
(2)規劃設計	100%	100%	100%
(3)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	100%	89%	89%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095 千元，實際執行 2,236 千元，執行率為 43.8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本新建工程係委託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為回應 108 年底辦理「新建基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指定用途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之住民意見，配合修正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內容，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於同年 3 月 27 日決標。
2. 有關新建基地取得，經委請高雄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指定用途，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4 日核准無償撥用，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機關變更登記。

3. 移民署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規劃設計方案，復於同年 11 月 4 日同意備查規劃設計報告書；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審定細部設計第 1 階段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3 日審定地基調查報告書。
  4. 有關取得相關建築許可部分，本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高雄市政府召開會議審議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目前辦理「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及向該府申請建築執照作業。
  5. 本案依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規劃設計階段經評估須增列地質調查、捷運安全影響評估、地質改良及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等專案研析需求，併考量近年營造市場飽和造成營造業嚴重缺工，以及營建大宗物資市場價格呈現成長趨勢等諸般因素，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修正計畫及請增預算程序，本部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案計畫 109 年度為規劃設計階段，即秉持國際化及前瞻思維，並以洽公民眾與基層同仁勤業務運作之需求為出發點，多次會同相關機關及廠商審慎規劃，期能讓新建之廳舍兼具實用與美觀之需求。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移民署於本案計畫研擬及審議階段，將邀請營建署等可能接受委託代辦之專業機關協助預估所需經費及期程之專業意見，以避免於執行階段產生與代辦機關因工程專業、市場現況及實務經驗評估之落差，導致計畫與代辦機關之實際執行需求產生差距；另考量發包之可行性，應適時提前啟動修正計畫程序以預為因應。

### 三十三、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桃園機場資訊機房改造後能源效率	≤2.5 PUE	1.7PUE	100%
(2)桃園機場資訊機房服務可用率	≥99.5 %	1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750 千元，實際執行 17,75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建置大數據分析：109 年 3 月 5 日至 19 日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教育訓練課程，計 36 名同仁參訓；完成大數據分析與應用連結整體規劃報告書；完成視覺化分析工具軟體授權書及資料模型設計初稿；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大數據分析工具(Tableau)教育訓練，有 27 名同仁參訓；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大數據應用案例與分析技巧研討」教育訓練，計 58 名同仁參訓。
2. 改造桃園機場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汰換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移民署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

- (四)計畫成果效益：完成汰換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移民署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有效降低能源損耗，並提升電力系統可靠度；另提升桃園機場資訊機房服務可用率，提高系統可用性，入出境安全營運服務不中斷，確保資料及系統安全。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規劃精進前端資訊系統以蒐集更多的數據資料，並評估導入光學文字辨識與文字語意解析技術，將紙本掃描的文件轉為數據資料；賡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運用大數據的能力，培養各業務單位種子人員，達到資料治理之目標。

#### 三十四、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或校園徵才宣導說明會	15場	20場	100%
(2)辦理甄選線上選填作業及錄取作業與公告	3次	4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8,200 千元，實際執行 8,2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辦理校園徵才宣導說明會 18 場次、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 2 場次、辦理甄選線上選填作業及錄取公告 4 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止，共計辦理 4 次役男報名甄選作業，完成資格審查與核發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人數計 2,960 人，核定錄取研發替代役 1,618 人。
2. 109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開放申請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計有 299 家用人單位提出員額申請，員額需求數為 3,160 人，經審核獲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計有 295 家(如附件)，總核配員額數 3,160 人。
3. 109 年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期間共辦 8 梯次，截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止，合計有 1,373 報到入營接受第 1 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應 109 年重新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將持續透過制度宣導說明會，並於北、中、南等地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宣導說明會，向用人單位、役男加強說明制度轉變及申請作業流程。另於社群網站以影音廣告等多元宣傳方式，增加役男、用人單位及一般民眾對制度瞭解，以提升宣導效益，避免資訊落差。

### 三十五、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之講習推廣活動	12場	14場	100%
(2)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30案	33案	100%
(3)評定核發綠建材標章	100件	292件	100%
(4)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300件	994件	100%
(5)盤點評估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暨有中央空調主機能源效率	1,000案	4,405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56,512 千元，實際執行 150,729 千元，執行率為 98.66%。

(三)重要執行情形：辦理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推廣講習 6 場、節能技術推廣講習 3 場、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講習會 3 場以及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課程 2 場，共 14 場次、650 餘人參加；辦理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共完成 33 案，已全數完工驗收結案；截至 109 年底止，評定核發綠建材標章 292 件、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994 件；盤點評估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既有中央空調主機能源效率共 4,405 台。

(四)計畫成果效益：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9,255 件公私有建築物取得標章或候選證書之評定，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9,126 萬平方公尺，無論在節電、節水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均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效。整體而言，這些綠建築完工啟用，在未來長達 40 年之生命週期中，預估每年可省電 21.38 億度，省水 1.4 億噸（相當於 3.23 座寶二水庫之容量）。若按每度（噸）水需耗 1 度電計算（含都市供水、揚水及淨水處理），則兩者合計減少之 CO2 排放量約為 121.23 萬噸，其減碳效益約等於 8.14 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 2.79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之 CO2 量，其於使用階段為業主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85.22 億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定修正本方案之核示審議意見，全面盤點評估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 1,591 單位既有中央空調主機能源效率共 4,405 台，並研提建築能源效率提升方案（草案）。惟該方案（草案）擬編列公務預算推動既有建築空調節能改善汰換老舊空調主機 1 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0 日函示審議意見，並經本部提出申復及依 109 年 7 月 27 日會商結論再行協商，建議由經濟部循既有「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機制與財源賡續辦理；至智慧綠建築相關法規研究、宣導推廣、培訓表揚部分，除由本部納入基本運作需求預算辦理

外，並賡續依「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持續管制公有建築物實施智慧綠建築設計。

### 三十六、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5案	10案	100%
(2)參加國際會議蒐集新知	1場	1場	100%
(3)研訂智慧建築資料應用法制	1份	1份	100%
(4)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	18,000人	61,506人	100%
(5)召開產業會議	1場	6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35,000千元，實際執行35,000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辦理「建築空調系統整合物聯網與智慧型運轉模式之研究」等10案研究及計畫；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共計6萬1,506人次參訪；完成導入包含嬰幼兒健康照護系統、AI運動輔助系統及智慧無人機等；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建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特殊議題工作小組會議6場次；完成建築空間導入AIoT解決方案趨勢及相關技術與政策發展建議報告1份；舉辦智慧建築國際論壇，計317人參與；出版「既有住宅社區導入智慧化改善指引」及「建築物智慧化系統規劃入門指引」等教材，培育產業人才；衍生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案件146案。

(四)計畫成果效益：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中程計畫，規劃編寫具性別觀點之「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該性別影響評估表，榮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收錄為108年度全國唯一具參考價值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榮獲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頒發2020年《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檢查技術發展調查研究」榮獲本部自行研究甲等獎。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執行情形良好，將賡續辦理相關工作。

### 三十七、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9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接收重型黑鷹機	6架	6架	100%
(2)自訓飛行員換裝黑鷹直升機訓練	7場	7場	100%



(3)召開本總隊前瞻性專案 工作進度管制會議	6場	6場	100%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266,593 千元，實際執行 1,243,372 千元，執行率為 98.72%。

(三)重要執行情形：自 103 年開始執行至 109 年底，計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與航材裝備，併執行完成飛行、維保人員訓練；109 年度持續招聘飛行員實施黑鷹機新進人員換裝訓練，計畫完成訓練 7 員，實際完成 7 員，擔任黑鷹機副駕駛執行空中勤務；原配合陸軍司令部天鵝專案辦公室出席與美國陸軍專案辦公室，召開國內外各 1 次專案會議，研討空中勤務總隊增裝特殊搜救任務裝備構型研改、技術文件、航材裝備接收相關議題，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書面提問與回復，全案執行進度順遂。

(四)計畫成果效益：至 109 年底止，已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共計飛行 9,432 架次、1 萬 4,968 小時；其中 109 年飛行 2,313 架次、3,522 小時，並執行空中勤務包含：救援(護)人數 481 人次、運載人數 762 人次、共乘人數 1,350 人次、空中滅火投水 1,000 次、2,200 公噸及運送物資 7 萬 8,582 公斤。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自 103 年執行至 109 年結束，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協助，在飛機接收、人員訓練及航材裝備籌補等核心工作目標均能如期達成，並圓滿達成整備投入救災、救難、觀測偵巡、運輸及救護 5 大任務。

## 伍、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一)防制各類犯罪發生：

1. 迅速偵破暴力犯罪：109 年暴力犯罪發生 704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55 件 (-18.04%)；破獲 739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59 件 (-17.71%)；破獲率 104.97%，較 108 年同期上升 0.43 個百分點。
2. 積極檢肅竊盜犯罪：109 年竊盜犯罪發生 3 萬 7,042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230 件 (-12.37%)；破獲 3 萬 6,818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588 件 (-8.88%)；破獲率 99.40%，較 108 年同期上升 3.81 個百分點。
3.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109 年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2,972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75 件 (-2.85%)；破獲 2 萬 2,681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45 件 (+3.40%)；破獲率 98.73%，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97 個百分點。
4. 加強防制毒品危害：109 年各警察機關偵破毒品案件 4 萬 7,582 件、4 萬 8,296 人，查獲毒品總淨重 1 萬 4,044.35 公斤；較 108 年同期查獲案件減少 1,183 件 (-2.51%)、查獲人數減少 835 人 (-1.69%)，查獲毒品總淨重減少 1885.01 公斤 (-11.83%)。
5. 掃蕩非法槍彈：109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1,522 枝，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8 枝 (+5.40%)；其中制式槍枝 166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7 枝

(-25.56%)；非制式槍枝 1,200 枝，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38 枝(+12.99%)；空氣槍枝 156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 枝(-1.89%)；另查獲各式子彈 20 萬 3,554 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8 萬 5,462 顆(+1,025.11%)。

6. 檢肅幫派犯罪：109 年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279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 個(+8.98%)；查扣不法利得達新臺幣 1 億 6,203 萬 8,598 元，較 108 年同期提升 705 萬 6,233 元(+4.37%)；另秉持「治安不打烊、掃黑無假期」理念，採取「制亂於初動」作法，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攜手規劃實施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亦自行規劃各警察機關實施「打擊暴力討債、高利貸放集團專案」，以維持打擊熱度。
- (二) 婦幼保護工作：109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 萬 8,77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萬 1,701 件(+15.18%)；聲請保護令 1 萬 8,16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552 件(+9.34%)；執行保護令 2 萬 5,891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71 次(+9.15%)；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7,55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40 件(+17.21%)。
- (三) 維護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109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13 萬 9,381 件，較 108 年同期 287 萬 7,002 件，增加 26 萬 2,379 件(+9.12%)；取締酒駕違規 8 萬 2,626 件，其中移送法辦 4 萬 8,05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51 人，與 108 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8,994 件(-9.82%)，移送法辦件數減少 5,458 件(-10.20%)，死亡人數增加 2 人(+1.34%)；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1 萬 4,421 件，查獲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41 件、78 人。
- (四)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入出境查驗及防疫管控作業，以防杜不法分子偽冒身分入出國境，提升通關查驗效能，有效執行防疫措施，落實邊境安全維護作為。
- (五)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自 99 年起，連續 11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為加強國際合作及強化保障移民人權，109 年本部移民署與菲律賓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推動實施「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同時擬具「2021-2022 反剝削計畫」提升查察，使防制人口販運行動再升級。

##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一) 推動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工作：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自 107 年至 109 年培訓 5,867 位防災士，並與 207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增進民眾自主救災能力；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啟動儀式暨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共計頒發 148 個獎項。
- (二) 完善消防訓練設施與場域：「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業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訓練器材及設施部分，109 年度完成急流池河道整修工程、提升強化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

- (三)提升防救災資訊服務能量：新增廣播電台及數位看板，讓民眾可更為廣泛接收防救災即時訊息；另透過訊息發送平臺教育訓練，讓訊息發布者更熟悉且精準發送資訊，並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之切換，確保防救災即時訊息不中斷之服務。
- (四)強化空中救援機制與效能：妥善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任務，提升空中救援效能；黑鷹直升機全數到位，充實空中救援設備；調整機組人員待遇，提升薪資水平，激勵與提高人員工作士氣；實施任務派遣管制，恪遵飛行紀律，落實訓檢考核，確保飛行安全；持續推動駐地興建廳舍棚廠，提供優質勤務環境。

### 三、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一)山林開放：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將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截止日期由 7 天至 15 天前，縮短為 5 天前；109 年申請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29 萬 5,731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 萬 1,854 人，成長 32.1%；優化「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入園申請（太魯閣、玉山、雪霸）、警政署入山申請，林務局山屋、營地申請（檜谷、嘉明湖、天池）與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網站，提供民眾一站式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 3,948 筆申請案；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整建 10 座。
- (二)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
1.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針對濱海國家（自然）公園（墾丁、太魯閣、金門、台江、澎湖南方四島、壽山）所轄海岸研擬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海岸清潔工作，109 年度共清運園區計 313.91 噸之濱海垃圾。
  2.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 7 條）及訂定發布「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圖格式」，提升行政效率且更具審查實益，兼顧綠能推展與海岸永續利用管理。
  3. 公告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永安重要濕地及草坵重要濕地 2 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屏東縣麟洛人工、東源、武洛溪人工、四林格山、海生館人工濕地、崁頂、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及苗栗縣竹南人工濕地等 8 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屏東縣麟洛人工、東源、武洛溪人工及四林格山濕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計 4 處；評定公告內寮重要濕地(地方級)，計 1 處。
-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
1. 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3%，污水處理率為 64.48%，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2. 研擬「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奉行政院同意照辦在案，主軸規劃污水下水道「優化服務提升工程品質，達成下水道永續發展

目標」，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逐步循序建構完備之「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四)推動地籍清理及地政便民措施：

1. 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5,645 筆、標出土地 9,290 筆、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6,371 筆，價值約 2,450 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49 萬 9,924 筆。
2. 109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全國跨直轄市、縣(市)收辦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土地登記案件，並新增試辦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等 3 項，民眾可就近申辦，免往返奔波管轄地政事務所，截至 109 年底止，計辦理 2 萬 1,766 件跨直轄市、縣(市)登記案件。
3. 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自 109 年 3 月起，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數位櫃檯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事項，並由專業代理人驗證，當事人免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五)落實地權管理及健全土地利用：

1. 大陸委員會於 91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由禁止改為許可制，本部配合於 91 年 8 月 8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申請 932 件，其中許可取得 648 件，不予許可取得 183 件，審核中 23 件；許可設定 2 件、不予許可設定 7 件；許可移轉 68 件、不予許可移轉 1 件（不予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情形均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案件）。
2. 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係由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由該地政事務所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准駁，並報本部備查：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備查 1,562 件，其中取得 940 件、移轉 622 件。
3.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事業需用公有土地，109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56 件，計 1,351 筆、面積 93.53 公頃。

(六)精進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

1. 更加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強化列管徵收土地，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督促需用土地人切實按核准徵收計畫及期限使用，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權。
2. 持續督促需用土地人落實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減少徵收，自 101 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後至 109 年間，需用私有土地面積和以往差異並不大，而以徵收方式取得面積比例大致呈現遞減趨勢，101 年徵收取得面積為 305.14 公頃、比例約 75.60%，至 105 年以後，各年度協議取得面積比例已高於徵收取得面積比例，108 年徵收面積降至 31.22 公頃、

比例為 12.43%，109 年徵收面積為 36.39 公頃、比例約 6.69%，9 成以上私有土地經由協議取得。各需用土地人逐漸落實徵收為最後手段，優先以協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 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 (一)興辦社會住宅：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達 4 萬 708 戶，達成率 101.8%；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2 萬 8,100 戶，達成度 70.2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8 處，達成率 80%。
2.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本部已超前部署，於全國盤點出 201 處 161 公頃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 8 萬戶。
3.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為中央首件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動工。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擴大由 15 個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 6 直轄市租賃公會共同辦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辦 2 萬 8,100 戶，達成目標值為 70.25%，等同創造了 27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其中弱勢戶約占 6 成，約可協助 8 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本部後續將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提高所得稅之免稅額度，並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提升媒合量能，落實政策目標。
5. 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社會住宅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優惠，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5 直轄市（新北市除外）及 16 縣（市）政府已完成訂定發布「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多朝向房屋稅(1.2%)及地價稅(2%)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訂定，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尚未制定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 (二)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 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310 萬件，Open Data 計 110 萬餘人次下載，訪客已逾 1 億 6,500 萬人次。
2.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即時、正確。
3. 「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經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令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修正內容包括揭露完整門牌地號、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等規範，並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施行後將可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正確，並遏止預售屋交易炒作，健全市場發展。

4. 結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6 日執行 2 波預售屋建案無預警聯合稽查，計稽查 44 個建案，其中 42 案有違失或疑似違失情事，已交由權責機關依法續處，俾利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5. 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規範預售屋建材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檢測規定，以及配合民法規定共有部分停車位不予分配土地權利範圍，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租賃市場健全化：

1.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非法經營業者，以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2.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明確規範點交為租賃雙方會同確認租賃住宅與附屬設備數量及狀態之程序，以及點交後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3. 109 年 7 月 29 日發布「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及「房屋、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資料，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入境之境外學生，處理提前終止租約問題，亦讓房東能儘快重新出租房屋，達到雙贏局面。
4.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明定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電費計收方式及租賃雙方修繕責任等事項，提供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
5. 109 年 12 月 6 日本部與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共同辦理「第 2 屆安居樂業、臺灣共好租屋博覽會」大型活動，以戶外展示區介紹租賃住宅政策及包租代管產業，提升宣導成效；另辦理「贏向新生活論壇」介紹臺灣及日本包租代管制度推動方向。
6.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許可 96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核發 846 家業者登記證；全國計有 8,784 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另為落實同業公會自律管理功能，已輔導 6 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五、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 (一)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落實議事透明規定，增加公民參與地方治理管道；辦理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地方民政業務及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交流，強化夥伴關係；完成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彰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深耕地方之熱忱及貢獻。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選舉罷免相關制度修法座談會」，針對限制帶職參選、擴大政黨連坐處罰適用範圍、政黨推薦之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否限制為該政黨黨員、增訂罷免經費募集規範及營利事業等組織捐贈政治獻金之財務揭露等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並錄為修法檢討參據。
- (三)為研議強化遊說規範，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針對被遊說者規範範圍、簡化遊說登記事項、外、陸、港、澳違法遊說者之處罰，以及提升遊說登記數量等議題進行討論，凝聚機關修法共識。另於 109 年 7 月 2 日、7 月 8 日、7 月 17 日、7 月 29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共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 (四)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優化作業，並研議建立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之工作分組會議」，持續推動健全宗教團體財務運作，逐步輔導宗教團體財務透明。
- (五)109 年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辦理 3 場財務講習課程，以提升法人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另透過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將法人財務處理情形之缺失逐一點出，並限期法人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

## 六、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為簡政便民，本部積極鬆綁主管法規及措施，109 年度已完成 58 件法規鬆綁，其中重點成果簡述如下：

- (一)力行居住正義：10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由 6 萬多戶調高至 12 萬戶，並取消設籍之限制，只要有「租屋事實」，不論是否設籍在租屋地均可申請，且擴大補貼對象，不論是單身、雙薪或有小孩之家庭都有機會申請到。此外，本部亦修法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鬆綁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相關法令，新增規模獎勵，並放寬危老建物評估基準，以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 (二)尊重團體自治：109 年修正發布「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及「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等，對各級人民團體原本強制性操作規定，改以原則性規範，團體可依照實務現況及民主運作原則，訂定適合團體自己之選舉罷免作業流程。此外，鬆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簡化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以打造更符合現代公民社會發展之

環境。在外國民間機構團體方面，刪除不准設置秘書處及辦事處以1個為限之規定，使國際組織能夠更有彈性規劃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層級，辦事處數量不再受限。

(三)地政便民措施：109年3月起土地登記實施「線上聲明」，當事人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同年7月起，正式實施預告登記等7項簡易登記項目及試辦抵押權設定等3項涉及權利變動之登記案件，民眾可跨縣市就近到全國任一地所辦理，節省時間與金錢。

(四)戶政便民措施：

- 1.自109年3月16日起，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試辦作業，截至109年12月底止，計分別受理4,958件及2,449件。
- 2.自109年5月1日起，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109年12月底止，計受理1,907件。
- 3.自109年7月1日起，推動戶政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服務，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提供數位簽名板，並掃描附繳證件留存戶政資訊系統，減少用紙，提高行政效率。

(五)留才攬才措施：109年6月15日修正發布「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解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反映之實務需求，便利其申請流程並修正為合理收費，有利我國留才攬才。

## 陸、前年度「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提升科技執法方面：本部警政署持續發展AI警政運用，建置AI福爾摩斯系統，擴增資料分析平臺運算處理能力；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接收AI所推薦之情資，使偵查人員能快速連結資訊，擴充犯罪製圖及既有功能，以利進階分析。截至109年底止，本部移民署已完成建置37座「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系統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國人註冊後即可使用、14歲以上持晶片護照之外來人口，入境完成指紋錄存，出境亦可使用該系統通關，提供旅客自助便捷之通關服務。
-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方面：因應自然災害頻傳及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本部消防署已持續推動韌性社區標章認證機制、防災士培訓制度，以及建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及防災士培訓機構等工作，截至109年12月底止，總計5,867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協助災害防救工作，配合推廣防災(疫)觀念，提升民眾災時自助互助之觀念，強化我國災害防救量能。
- 三、推動都更危老方面：因應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修正，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業已配合修法及實務執行完成修訂，供地方主管機關及業界辦理都更業務有所依循，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核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9年度截至12月底計86件核定案；另辦理相關教育研討會、研習會，加強公部門機關(構)人員、民間增進都市更新之相關知識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



才。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危老重建輔導團部分，109 年度共計 5 縣市政府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共計 2,822 萬元，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推動危老重建。

#### 四、落實居住正義方面：

(一) 賡續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為 4 萬 708 戶，已達成第一階段 4 萬戶目標；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已於全國盤點出 201 處 161 公頃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 8 萬戶，並將由中央主導興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分年分期推動。

(二)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擴大由 15 個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偕同 6 直轄市租賃公會共同辦理，參與業者達 70 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媒合 1 萬 3,451 戶，等同創造了 27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其中弱勢戶約占 6 成，約可協助 8 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後續將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提高所得稅之免稅額度，並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提升媒合量能。

五、健全政黨組織方面：本部依據「政黨法」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9 年底止，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127 個，其中完成法人登記計 122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以前辦理 108 年度財務申報之 113 個政黨，計有 112 個依限申報合格，餘 1 個未依限完成補正已依法裁罰。

## 柒、綜合意見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為防制酒駕，108 年 7 月已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罰則，109 年取締酒駕違規件數及移送法辦件數雖較 108 年同期減少，但 109 年酒駕死亡人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 人 (+1.34%)，請警察機關針對易發生酒駕熱點或特定節日、連續假期等加強取締，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期能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空中勤務總隊自 103 起受命換裝黑鷹機隊，至 109 年底止已全數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在飛機接收、人員訓練及航材裝備籌補等工作均戮力完成，後續請賡續辦理相關整備與訓練，以提升空中救災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為加速危險建築更新，本部已研提「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對於都更案內危險建築物，在已取得住戶多數共識，並有完善安置配套之前提下，可免除地方政府代為拆除之協調程序，另提高容積獎勵誘因，最高可達原容積 1.3 倍；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請與立法院及外界積極溝通，及早完成修法程序，協助民間加速重建。

- 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為遏止預售屋炒作，本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地方政府消保、地政及建管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1 月 26 日執行 2 波預售屋建案無預警聯合稽查，計稽查 44 個建案，其中 42 案有違失或疑似違失情事，已交由權責機關依法續處；後續請持續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
- 五、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為建立人民團體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本部自 105 年 3 月 9 日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經過近年推展宣導工作，使用率已從 105 年 5.23%，至 109 年達 67.44%，後續將持續加強系統推展宣導工作，並優化系統功能，以增加民眾使用該系統之意願。
- 六、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本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109 年已完成法規訂修、系統建置、製卡場域設置等整備作業，為回應社會各界之期待，並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於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後續請針對外界關切之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等疑慮，積極研議配套措施。